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 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学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相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独立审计态度，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660　公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187,054.04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科达	6036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钧	曹琦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电话	0512-68094995	0512-68094995
电子信箱	ir@kedacom.com	ir@keda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相关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视频应用综合服务商，始终聚焦音视频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了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为主的两大端到端完整的产品系列，面向重点行业及核心客户的行业应用类软件，并推出了数十种行业解决方案，积累了深厚的音视频通信技术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1）智慧城市

自智慧城市 2016 年被确认为国家重点工程以来，安防作为其中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三五”期间得到了大力发展。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智慧化成为安防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以视频采集和 AI 分析为主的视频智能感知体系作为智慧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在“十四五”期间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交通一直以来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智慧交管”更是打造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交管建设为城市“交通动脉”拥堵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渠道，通过充分挖掘城市交通数据，全面、实时感知优化，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可有效为城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服务。

2）行业数字化应用

为顺应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趋势，作为重要的数字化基础设施，视频数据在技术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不断迎来新的发展趋势，音视频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并与更多行业和业务相结合，催生出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应用。在公共安全领域，视频结合 GIS 地图的融合通信平台，广泛应用于大型活动安保；在检察院领域，互联网听证业务正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在法院领域，智慧法庭实现从立案到审理、从举证到质证、从开庭到调解、从判决到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在司法领域，通过为特殊人员提供“一站式”的远程帮教探视服务，不仅满足特殊时期的远程探视需求，更是对日常工作的一种有力补充；在教育领域，智慧教室不仅助力“停课不停学”，更用视频科技推动教育变革，让学习的场地不局限于学校，让学习的时间不仅止于上课。而随着 AI 不断实现产业化落地和多样性算力革命的到来，视频会议从传统的沟通与协作工具，逐渐发展成“视频应用+”，成为行业数字化变革的基础能力。

3）移动音视频应用

作为城市治理和行业数字化变革的重要基础，在移动场景、网电配套设施不完善和应急处置场景下，移动音视频应用可有效弥补固定设备无法满足的场景覆盖需要，解决全场景的视频应用需求。而 5G 的逐步普及，拥有更高的带宽、更低的延迟和更稳定的连接性，为移动音视频应用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移动音视频应用设备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可以催生出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激发视频更深层次的应用价值。以智慧警务为例，随着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技术的不断发展，“阳光执法”与“AI 赋能”逐渐成为行业应用主流。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视讯产品提供商和视频信息服务商，以“视频科技赋能行业客户”为使命，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政企客户的数字化转型。

2、行业相关政策与法规情况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数字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并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

此外，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管理单位或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新的规划、管理办法及标准文件，进一步规范并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新基建是重中之重。是以数据资源 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 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要求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提升技术装备先进性，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促进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助力数据开放共享和平台整合优化取得实质性突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年末，社区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指导全国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活动，明确在线调解适用范围、组织、人员、程序等，确定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运行和管理要求。上述规则是新技术与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之路的结合，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的深度融合。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2 月，教育部发布 2022 年工作要点，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

3 月，李克强总理在《二 〇 二二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3 月，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关键技术等任务。推动智慧交通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加快北斗导航技术应用，开展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以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智慧交通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在技术、方案、标准等方面的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创新要素的双向流动。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聚焦“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任务，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技术创新、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城市防灾减灾技术集成、住宅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建筑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县城和乡村建设适用技术研究等 9 个方面，加强科技创新方向引导和战略性、储备性研发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集成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月，经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方面，要求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月，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意见》提出了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以及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多个任务。同时，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智慧化改造工程，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

6 月，经国务院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智慧化改造。丰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街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安防和智慧应急。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围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出 4 方面重点任务：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能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形成区域与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完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

7 月，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 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着力解决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和产业化问题，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8 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了数字乡村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基础与通用标准、数字基础设施标准、农业农村数据标准、农业信息化标准、乡村数字化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安全与保障标准等 7 个部分内容，并从标准应用、标准制定、标准修订、标准转化 4 个方面提出了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路径。

8 月，科技部、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并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教学中设置场景创新类专业课程，激发人工智能专业学生场景想象力，提升学生场景创新素养与能力。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高校和职业院校的设备购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2.5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成本不高于 0.7%），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期限 2 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教育领域扩大投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则要求每所高校、职业院校申报 1 个项目，每个申报贷款不低于 2000 万元。专项贷款重点支持范围，包括校园网络升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智慧图书馆建设，信息系统、计算机终端、数据中心的国产化替代等，大力支持高校数字化建设的进程。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设数字中国。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强调要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其中提出要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深化虚拟现实在行业领域的有机融合，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涉及“虚拟现实+教育培训”等 10 个类型。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强调要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明确未来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在八个方面：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11 月，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明确了到 2025 年，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更趋完善，基础理论水平与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更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有力支撑城镇低碳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市建设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壮大，科技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民生。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推动智慧法治建设迈向更高层次。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顶层设计，完善智慧法院人工智能相关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要求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以提升智能化水平为主线，建设符合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司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要求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建设提供牵引和支撑等。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音视频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涉及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视频通信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四大业务领域。

1）视频会议领域

公司可提供全场景会议解决方案，覆盖高端会议厅、大中小型会议室、桌面、移动等不同场景，满足视频会议、指挥调度、会商协作、移动办公等多样化需求。公司基于云计算架构，兼顾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模式，采用软硬件媒体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同时支持纵向垂直类行政会议和横向扁平化办公会议应用场景。产品和解决方案融入了中国会议文化、云、安全、智能等创新科技，可为不同行业提供差异化特性的云服务体系。公司提供了与业务紧密结合的专业解决方案，将视频会议作为一项赋能技术，让用户更加高效的聚焦业务，而不仅仅是开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视频会议产品云化、国产化和 AI 赋能。公司坚决把国产化、安全和自主可控作为主要目标，科达的云视频会议系统成功通过信创评测，成为首批完成认证的厂商之一。“科达国产化视频会议解决方案”成功入选工信部网安中心的“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名单；通过 AI 赋能，科达智能视频会议终端可轻松实现会议自主召集、与会人员签到、会议纪要自动生成等功能，让会议更加高效。此外，科达多款视频会议产品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产品检测，获得了安全保密产品认证证书，代表着科达在视频会议安全领域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2）视频监控领域

公司拥有前端、平台、存储等近千款产品，以及针对不同领域的视频信息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以算法为基础，以应用为驱动，从广度和深度两个层面，持续推动 AI 战略在不同行业的落地。

报告期内，科达推出集“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统一安防集成平台，旨在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通安防产业生态圈的互联互通，满足用户对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对安防系统智能化、集成度越来越高的建设需要。全新升级的 AI 超微光 2.0 产品，电警和卡口设备将不再依赖于补光灯，且抓拍的图片在低照度情况下，图像质量较上一代产品有进一步的提升；同时，新增 AI 超微光视频，使得调阅的视频更清晰、二次分析更准确，能够完整感知机、非、人等动态信息。

3）移动视频通信领域

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大规模投入和逐渐成熟，公司移动视频应用产品作为数据赋能到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工具和载体，装备数量日益增长，在重大赛事安保、重要会议应急保障、抢险救灾、重点人员防控、推进“阳光执法”等领域，拥有广泛的行业发展前景，移动视图应用也逐渐成为公安重要业务场景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 5G 移动产品全面支持 AI 应用，依托智能深度学习技术，针对不同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可不断提升算法算力，适配局部区域的信息提取，拓展更多细微场景应用。此外，科达还参与了执法记录仪二类区接入标准的制定，产品相互间协调统一，可以满足用户移动办公、应急指挥、远程执法等多方位、多情景下的移动视频应用需求。新推出的移动视图中台解决方案，满足移动警务二类区建设要求和接入标准。在实践中，通过接入各类移动资源，可有效支撑起情指勤舆、超级地图等上层业务应用，实现通信顺畅、指令可达、图像可调、现场可视、数据汇聚、轨迹清晰、顺利保障冬奥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

4）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领域

在视频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中台战略，打造了以云平台能力基座和数据中台、媒体中台及解析中台为基础的“一基座三中台”架构。通过不断完善基础组件和公共组件建设，有效平衡行业定制与敏捷交付，更灵活敏捷的赋能不同行业客户的上层业务。通过不断聚焦客户价值，依托在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两大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推出了几十个解决方案覆盖政府及企事业等各个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科达以需求和创新为双轮驱动，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持续优化各类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以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大数据应用，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进一步完善的新一代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已成为公安警务大数据应用的亮点，该解决方案在云基座的基础上，通过数据中台、解析中台和媒体中台进行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有效改善了警力有限、协作困难、数据不通等问题。此外，市城社会治理解决方案、城市运营管理平台、全域一体化平台等，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帮助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发展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

（三）公司部分重点解决方案及两大基础产品

1）智能云视频会议

科达云视频会议系统，采用先进的云架构设计理念，具备超大容量、多形态部署、多会议模式、灵活域权限、统一门户等特性，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资源利用，更便捷的操作与管理。通过部署智能会议服务器，其内置的语音转写引擎和图像识别算法，可为会议智能前端设备提供图像智能、语音智能等后台服务，统一管控视频会议各种智能特性，如人脸签到、人数统计、电子名牌、同声字幕、会议纪要等，满足全场景下的智能会议体验。同时可接入智能中控主机，远程实现对会议室的统一 AIoT 控制，为会议提供智能空间可视化管理。

2）统一安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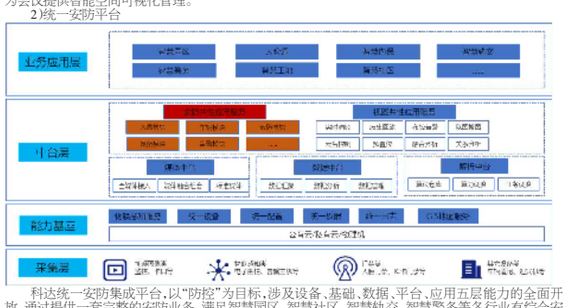

科达统一安防集成平台，以“防控”为目标，涉及设备、基础、数据、平台、应用五层能力的全面开放，通过提供一套完整的安防业务，满足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轨交、智慧警务等各行业有综合安防管控需求的场景，赋能各个行业领域。

科达统一安防集成平台基于 DevOps 模式，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支持多形态部署，平台基础功能丰富、业务全面、扩展性强，满足全场景业务需求。基于 GIS 地图和区域地图、平台能够实时展示监控前端、安防设施整体运行状态，可在地图内查看和操控设备、实时推送告警并处置，并且可以根据设备查看人员和车辆轨迹。此外，支持人车出入管理，黑白名单布控、访客、考勤、签到、GIS 地图和防疫管理等业务功能。同时业务平台与物联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可有效提升整体安防能力。

3）市域社会治理解决方案

科达市域社会治理解决方案采用先进的技术、依托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各部门资源，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整合、关联、挖掘和分析，以数据大集中推进业务大协同，为社会治理提供更科学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更高水平的智能化执行能力，更协调的跨部门、多层级能力，推动各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向跨条线、跨部门协同模式转变。

平台紧扣“市域社会治理”主题，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满足软硬件解耦、算法兼容解耦架构需求，建设覆盖市、区、街镇、社区、网格五级架构，涵盖领导管理端、指挥 中心操作端、网格员移动端、社会公众端，以“综合态势分析”、“风险预警预测”、“雪亮技防应用”、“数据深度研判”、“实战指挥调度”为主题的业务系统。

4）全域一体化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科达全域一体化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旨在为交通管理部门打造面向全市域道路、贯通交警四级组织架构、涵盖各类交管业务的综合平台，覆盖情报研判、指挥调度、勤务管理、交通多维全息画像等 16 大实战应用模块，从而推进交通管理一张图作战、一键式调度和一体化运用。全面支撑公安交警在安全防控、运行管控、违法查处、应急处置、勤务管控等方面的效能提升，实现科学调度警力，提高交管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防范交通拥堵，减少事故发生，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5）移动视图中台解决方案

科达移动视图中台由资源接入层、系统应用层以及开发服务层三层架构组成，通过多种标准协议，实现各类移动视图的全面接入、汇聚和转发。通过一套移动视图中台，将不同类型的移动前端进行统一接入及汇聚，实现所有设备的统一安全管控。通过对设备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统一管控、治理，保障移动类数据质态清晰；同时统一开放视图、位置、轨迹、告警等能力，供不同业务平台快速使用资源，赋能实战应用；通过安全体系，保障移动类数据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充分提升移动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的应用成效。

6）基础视频会议产品

平台	网呈	会议室终端	个人终端	智能	外设
科云（公有云/混合云）	密码式网呈	4K高清编终端	高清桌面终端	会议智能服务器	麦克风
态地云（私有云）	流媒式网呈	高清分体式终端	桌面PC软终端	会议大数据服务器	摄像机
云MCU	多功能网呈	高清一体式终端	移动软终端	智能中控主机	会议扬声器
云管	协作式网呈	高清录播一体式终端	可视话机		数字话筒
云录播	会议屏				
网络电视墙					

目前，科达可提供全场景会议解决方案，覆盖高端会议厅、大中小型会议室、桌面、移动等不同场景，满足视频会议、指挥调度、会商协作、移动办公等多样化需求。

7）基础视频监控产品

基础摄像机	感知型摄像机	移动设备	显示/控制	云基础设施	大数据应用
枪型摄像机	人员卡口摄像机	移动警务	小间距LED	能力基座	人像大数据平台
半球型摄像机	车辆卡口摄像机	执法记录仪	显控平台	媒体中台	车辆大数据平台
球型摄像机	结构化分析摄像机	5G系列	融合通信调度平台	解析中台	结构化分析平台
一体化摄像机	智能跟踪摄像机	无线监控	数据可视化平台	数据中台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
云台摄像机	收卡口抓拍单元				
鱼眼全景摄像机	AI超微光摄像机				
专用摄像机					